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12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减少核风险一揽子计划

斯德哥尔摩倡议提交、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支持的工作文件

1. 避免核战争危险和采取措施保障各国人民安全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明确载于该条约序言。只要有核武器，与核武器相关的风险就会持续存在。因此，全面执行该《条约》，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是消除核风险的最佳途径。
2. 近年来，国际上对核风险的担忧已经成为焦点，迫切需要采取行动落实减少风险的措施。诸多事态发展和趋势证实了这一评估，特别是国际安全环境恶化、大国战略竞争、对核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强调、区域紧张局势的出现以及若干技术发展可能具有的破坏稳定的影响。
3. 现在有很多关于核风险的研究。人们比以往更加理解了核武器爆炸造成的人道主义、经济、环境和社会后果。同样，现在人们也更了解使用核武器风险的具体方面，无论是故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因误判、误解使用核武器，还是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其中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人们愈发了解相关情况，更是凸显了消除核风险的迫切性。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历次审议大会在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 64 点行动计划(包括行动 5)¹ 等框架下, 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与减少核风险有关的各种要素。必须把履行这些承诺放在更重要的位置, 特别是因为减少风险是核裁军的一部分, 可以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5. 有鉴于此, 第十次审议大会应将减少风险作为优先事项加以推进。缔约国应发出明确的政治信号, 表明其致力于将应对核风险作为优先事项, 特别是确保为了人类的利益, 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作为更广泛裁军努力的一部分, 审议大会还应采取切实步骤减少核风险, 特别是呼吁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缔约国就具体的减少风险措施定期进行深入的结构性对话, 并通过专门的(多边或双边)进程来处理与减少风险有关的问题。

6. 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通过了在减少风险等领域的 22 个核裁军“阶石”。这些阶石提供了实在的机会, 借以缓解国际紧张局势、改善全球安全、作为建立信任措施, 并为今后几年取得进一步进展铺平道路, 目的是实现我们共同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以此为基础, 斯德哥尔摩倡议呼吁审议大会通过减少核风险一揽子计划, 其中包括: (a) 宣言性措辞; (b) 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作出明确承诺, 包括重申过去的承诺; (c) 决定建立一个全面的进程, 以便在《条约》框架内开展后续工作。为此, 斯德哥尔摩倡议在此提出以下非详尽的提议清单, 供大会审议。

¹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行动 5 内容如下:

有核武器国家承诺, 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 在《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为此, 呼吁有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 以期除其他外:

- (a) 按照行动 3 的规定, 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 (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 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 (c) 进一步削弱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 (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 (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 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增强相互信任。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向筹备委员会报告上述工作。2015 年审议大会将评估并审议全面执行第六条的下一步行动。

作为政治信号的宣言性承诺

7. 审议大会对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给人类带来的持续风险以及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审议大会应：

(a)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并重申历次审议大会为此目的商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

(b) 确认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鉴于任何核爆炸具有灾难性后果，应将降低目前使用核武器的风险水平作为一项必要的临时措施，这符合人类利益，也符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c) 确认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符合人类利益。作出这样的承诺可基于 1985 年美国 and 苏联领导人发表的声明“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核武器国家再次作出承诺并扩大风险对话

8. 在以往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处理核风险各个方面的努力的基础上，审议大会应：

(a) 鼓励核武器国家通过单边、双边、诸边和(或)多边方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风险；

(b) 欢迎核武器国家迄今就其执行 64 点行动计划(包括关于其战略和学说)所作的各种加强透明度和进行报告的努力，并鼓励核武器国家扩大这些努力并制定更多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c) 欢迎核武器国家之间正在开展关于战略稳定的对话，呼吁这些国家继续并扩大该对话，包括将减少核风险问题作为其会议议程的常规议题；

(d) 鼓励《不扩散条约》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其对话的框架内，如在一个工作组中，就以下议题进一步开展减少核风险的工作：

(一) 可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防止导致使用核武器的局势升级并减少核战争危险的政策和学说(包括核学说和武器库的透明度)；促进保持克制和提供强有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政治声明；承诺不发展和(或)部署某些类别的核武器或运载系统，并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

(二) 建立和加强以可靠和可信的危机通信技术为基础的热线、联合数据中心、两军对话和其他合作措施等途径，以此减少误判、误解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三) 降低新技术，特别是数字领域(网络、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运载系统领域的新技术导致新的核风险和加剧现有风险的可能性的步骤，包括考虑某些技术如何降低风险并帮助改善安全环境；

(四) 防御和进攻系统(如新型运载工具或双功能远程运载系统)以及反空间能力的发展对核风险的影响；

(e) 鼓励核武器国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展这种减少风险对话，同时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并将其纳入这些对话；

(f) 鼓励尽早以全面、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裁军承诺。

所有缔约国的支持措施

9. 认识到无核武器国家在减少核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审议大会应呼吁所有缔约国：

(a) 参与确保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能够直接或间接提高国际关系的可预测性并有助于减少核武器使用风险的其他适当措施；

(b) 促进维护和加强国际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架构，并支持这些领域的区域倡议；

(c) 促进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间信任和创造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环境的对话形式。

研究、分析、教育和认识

10. 在扎实的现有研究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对核风险的理解和认识，审议大会应：

(a) 鼓励所有国家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包括核风险教育；

(b) 鼓励就减少核风险开展更多研究和对话，包括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可涉及以下问题：

(一) 为裁军措施奠定基础，其中包括促进无核武器世界安全的措施，以及有助于向无核武器世界过渡同时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措施；

(二) 核风险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之间的联系；

(三) 新兴技术对核风险的影响，包括数字领域的新技术(如网络进攻能力和包括机器学习在内的人工智能)的影响；

(c) 考虑鼓励召开一次关于核风险的高级别国际会议，以便进行包容各方的开放式对话，促进信息交流；

(d) 加强裁军倡议伙伴关系，特别是鼓励增强青年一代权能，实现妇女平等、充分和切实的参与并实现民间社会的参与。

建立进程

11. 审议大会应建立一个全面的进程，以便在第十次审议大会之后开展后续工作，同时认识到采取多样化和包容各方的做法的重要性，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并鼓励青年和民间社会参与正式或非正式倡议。

(a) 审议大会应决定，减少战略风险和核风险将是即将到来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一个常设议项，并将减少风险确定为群组 1 的具体问题(一个分议程项目)。(来自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共同召集人可担任协调人，通知相关事态发展，并在闭会期间开展系统讨论。共同召集人将向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审议大会报告。2025 年审议大会将评估和审议下一阶段工作以应对进一步的核风险；

(b) 审议大会应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内，在其关于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和承诺、包括减少风险措施的国家报告中列入相关动态，以便 2025 年审议大会能够通过利用核武器国家提交的国家报告等方式，评估和审议下一阶段可能采取的应对核风险的步骤；

(c) 审议大会可鼓励考虑设立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如政府专家组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是以系统的方式推进这一问题，以期确定和制定有效的减少核风险措施。
